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律师事务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律师事务所参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东乐信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.8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.09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详见第50至205页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3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4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55.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 2022年8月22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